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龍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健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1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Ａ０３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8百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Ａ０４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9百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扣案象棋1副、骰子2顆、現金新臺幣240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Ａ０３、Ａ０４為本案行為時，均已年滿80歲，爰皆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減輕其刑。

二、審酌被告3人於附件所示之時間，在臺南市新營區之公園內，以象棋麻將方式賭博財物，而助長投機風氣，所為非是。然審酌全案卷證，被告3人之犯罪情節實屬輕微，更未

危害他人，且犯後均大致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均無前科之良好品行、被告Ａ０４僅於約50年前有1犯輕罪經判處罰金刑之前科，品行亦與良好無太大差別(卷附各該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3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考。審酌上情及本案實僅為老人在公園玩象棋、賭資低微之實情，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極輕，可認被告3人經此科刑教訓，均足知所警惕，是上開宣告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皆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四、扣案象棋1副、骰子2顆，均屬當場賭博之器具，應皆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現金新臺幣240元為被告3人所有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被告3人於偵詢時亦均表示，對於沒收沒有意見，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432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Ａ０３及Ａ０４(同案被告呂錫兼所涉賭博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分別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5年2月11日16時許起至同日16時40分許為警查獲止，在臺南市○○區○○路00號南瀛綠都心公園內，3人分坐公園桌子西南北3個方位，利用現場不知何人遺留之象棋1組，以俗稱「象棋麻將」方式進行賭博財物，賭法係由在場賭客各自象棋1組(32顆)抽取5顆棋子對賭，依所取得之象棋牌組比大小，若牌組較大者，則獲勝，並向輸家收取新臺幣（下同）10元或20元，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115年2月11日16時40分許，經警執行巡邏勤務時，察覺有異，上前盤查，並查扣Ａ０２所持有之賭資90元、Ａ０３持有之賭資150元、Ａ０４持有之賭資50元、象棋1副及骰子2顆。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另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承認有參與賭博之客觀事實，僅辯稱：我沒有贏錢云云。此外，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3人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公然賭博罪嫌。

至扣案之象棋1組(32顆)及骰子2顆，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賭資240元，係供犯罪所用且分屬被告3人所有，業據被告3人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　仕　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